**阜阳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太和县中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运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太和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bookmark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bookmark1)

[第三章 采购需求](#_bookmark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_bookmark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_bookmark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bookmark5)

[第七章 公告格式](#_bookmark6)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_bookmark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太和县中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运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太和县中医院网(http://www.thzyy.com)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太和县中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运营招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5万元

最高限价：185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医院的建设、数据维护、交易订单管理和闭环业务的过程数据及相关联的运维工作等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作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在太和县中医院网(http://www.thzyy.com)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以下网址发布：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太和县中医院网http://www.thzyy.com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开标地点：太和县中医院急诊科三楼职教室(太和县团结西路59号）。

3、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递交响应文件。

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太和县中医院

地址：太和县团结西路59号

联系方式：0558-85194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E座办2601室

联系方式：15720583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先生、寿先生

电　话：0558-85194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3.1 | 采购人 | 太和县中医院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 | 太和县中医院纪检小组 |
| 3.4.4 | 是否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3.5 | 是否允许联合体  参加磋商 | □是 ☑否 |
| 7.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 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1 |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电子邮箱：ahjinquan@126.com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太和县中医院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网址：http://www.thzyy.com，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质疑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格式第八章（后期与序号对应）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 9.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
| 13.1 | 磋商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5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用信封密封好，开标现场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 14.1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5.1 | 响应文件要求 | 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正4副 |
| 15.3 | 磋商现场提交的  其他材料要求 |  |
| 16.1 | 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9.1 | 磋商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磋商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19.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4 | 最后报价扣除 |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①中型企业： 3 %；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 6 %。   1.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2 %。 |
| 24.1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3名 |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7.2 |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采购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28.1 | 成交通知书发出  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9.1 | 告知磋商结果的  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太和县中医院http://www.thzyy.com 查看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5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其他要求：  （3）收取单位：太和县中医院  （4）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  （5）退还时间：履约期满后30日 |
| 31.1 | 成交服务费 |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25000元 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供应商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34.3 | 质疑函递交的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采 购 人：太和县中医院  地 址：太和县团结西路59号  联 系 人：付先生、寿先生  电　话：0558-8519468  代理机构：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太和县人民南路兴和花园小区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5720583188  电子邮箱：ahjinquan@126.com |
| 投诉函递交的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接收部门：太和县中医院纪检办公室  通讯地址：太和县中医院 |
| 35 | 其他内容 |  |
| 35.1 | 关于联合体参加  磋商的相关约定 | （1）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联合 体各成员 单位均须 提供营业 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
| 35.2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1.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35.3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在太和县中医院网http://www.thzyy.com免费下载。 |
| 35.4 | 解释权 |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   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
|  |  |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5.7 | 其他补充说明 | **1、中标人所作承诺，如因后期不能兑现承诺的，影响项目进程的，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款项不予支付。**  2、首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适用范围

*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 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 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

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资金来源

*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磋商文件构成

* 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公告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 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响应文件构成

* 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 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报价

* 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

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磋商有效期**

* 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模糊不清、影响评标的，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前附表，投标响应文件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交。。

17.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磋商小组

* 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 1.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2.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

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1.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 相关说明。
     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终止竞争性磋商

*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最后报价

* 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供应商首轮报价。**
  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 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编写评审报告

* 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保密要求

*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成交结果公告

* 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太和县中医院网（http://www.thzyy.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

1、采购人定标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5、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 成交通知书

* 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磋商结果**

* 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成交服务费

31.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廉洁自律规定

33.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 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根据银医战略合作协议本次中标单位由医院委托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注：合同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函的方式通知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验收合格（取得互联网牌照）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函的方式通知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65%。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达到建设目标后甲方已函的方式通知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 |
| 2 | 服务地点 | 太和县中医院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4 | „„ | „„„„„„ |

#### 二、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号）、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的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39号）和安徽省卫健委《关于印发安徽省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卫医[2019]19号）等文件要求，推动互联网医院建设，积极落实智慧医院分级评估工作。全面推行便民惠民活动的具体措施如下：就医诊疗服务更省心，结算支付服务更便利，患者用药服务更放心，公共卫生服务更精准，家庭医生服务更贴心，远程医疗服务全覆盖，健康信息服务更普及，应急救治服务更高效，政务共享服务更惠民，检查检验服务更简便。

互联网医院建设旨在通过运用互联网、物联网、有线网络等技术，进一步改造优化就医诊疗流程，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到2020年，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全面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允许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使用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在实体医院基础上，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医师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允许在线开具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处方。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

医疗联合体要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促进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实时查阅、互认共享，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建设，实现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省所有医疗联合体和县级医院，并逐步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延伸，切实推动“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效率。到2019年，基本实现全省所有医疗联合体远程医疗服务全覆盖。

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

鼓励建立医疗健康教育培训云平台，提供多样化的医学在线课程和医学教育，开展学术交流。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医学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医疗工作者开展疑难杂症及重大疾病病例探讨交流，提升业务素质。

**建设目标**：互联网医院是一个不受时间、空间限制，真正以患者、医生、护士三者为中心，实现医院诊疗业务拓展延伸，诊疗业务在线支付，覆盖院前、院中、院后全流程的便捷移动医疗服务平台。

互联网医院的推广和业务升级可以通过自由联盟、共享共赢的方式整合医疗机构的医疗资源，对接第三方药品配送、金融支付和医疗保险等资源，实现医院、医生、大众及健康产业间的无缝连接和全面协同，形成围绕实体医院的医疗服务生态圈。

互联网医院建设的三个目标：

第一、获取互联网医院牌照，合法开展互联网线上医院业务；

第二、利用互联网技术为患者提供多渠道服务满足患者线上复诊及慢病管理要求。

第三，整合医共体信息资源，运用互联网技术快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

#### 服务需求

**1、互联网医院（患者端应用）**

为了最大限度的提升用户体验，做到线上集中式就医服务，应用功能覆盖了患者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就医过程，针对不同业务提供最集中、最全面的医疗服务。

|  |  |
| --- | --- |
| **功能模块** | **产品说明** |
| 医院简介 | 介绍医院的基本情况，便于患者对医院进行了解 |
| 就医指南 | 提供医院就诊流程，指导用户就医 |
| 智能导航 | 为用户提供从当前位置到医院的实时路径导航功能，展示医院院内的整体布局图，用户可查看各科室的具体位置 |
| 医院公告 | 可发布医院对外公告，患者可对公告信息进行查看。 |
| 自定义模块 | 根据医院需要添加三方链接到应用中如院外护理等 |
| 智能分诊 | 可通过人体结构体（患者输入的症状）等方式为患者提供AI智能导诊功能。当患者不清楚如何选择科室和医生时，可引导患者选择自身症状情况，根据症状判断疑似病情，推荐相关科室或医生。支持导诊人员对患者进行分诊。 |
| 实名认证 | 通过人脸识别或身份证进行实名认证 |
| 预约挂号（分时段） | ★用户可从选择科室/医生/日期进行分时段预约挂号。 |
| 门诊充值 | 患者可通过平台向个人电子就诊卡充值，后期相关诊疗服务可使用电子就诊卡中的充值金额进行缴费 |
| 门诊缴费 | 能够实时获取用户待缴费信息，可查询线上线下已缴费记录，支持在线支付门诊费用。 |
| 门诊费用查询 | 患者可对门诊就诊过程中产生的门诊诊疗费用明细进行查询 |
| 医技预约 | ★患者在小程序上进行预约检查，并可以实时查看排队状况，分时显示，并提醒按时检查 |
| 住院预交 | 可查询住院每日清单及住院历史费用，在线完成住院预交金充值 |
| 预约平台 | 提供便捷的预约平台对门诊预约，住院预约，医技预约，手术预约，体检预约进行集成管理。 |
| 报告查询 | 查询门诊住院业务产生的检查检验单，患者可通过手机实时调阅自己的检查检验结果。 |
| 消息通知 | 缴费、挂号、退号、退费等操作完成后，系统可向患者发送提醒消息。 |
| 在线问诊 | ★支持图文、语音、高清视频三种问诊方式。问诊预约时需上传病情简述（文字、图片）、咨询目的等信息，付费提交订单，等待医生接诊后，进行医患即时交流，完成之后患者可以对医生进行评价。 |
| 我的医生 | 可对医生进行关注，关注医生以及问诊过的医生都会在我的医生模块展示，便于患者快速访问。 |
| 我的医生 | 患者可对已就诊或感兴趣的名医进行关注，方便下次进行问诊时进行挂号 |
| 问诊详情 | 患者在问诊结束后，可查询本次或历史问诊的交流详情 |
| 用药处方 | ★患者可对本次就诊医生开立的处方进行查询 |
| 消息通知 | 医生为患者开具处方后，系统会通过微信服务通知患者，告知取药店和取药凭证。 |
| 云病历 | 医生开具电子处方后，患者可以在小程序端查看自己的处方详情，并进行下单购药。 |
| 就诊人管理 | 一个用户账号可添加多个就诊者，支持用户对身边的亲人进行管理。 |
| 电子健康卡 | 可与卡管平台进行对接申领电子健康卡（及后期医保电子凭证、安康码对接） |
| 电子就诊卡管理 | 电子就诊卡主要是用来记录个人的诊疗信息，方便管理，用户可在小程序上申请创建电子卡。支持医护人员在互联网医院上执业实名CA认证、刷脸实名认证、身份证实名认证等。 |
| 我的收藏 | 可对感兴趣的医生、文章、视频等内容进行收藏 |
| 预约记录 | 可查看已预约的记录（包含预约成功及退号记录） |
| 挂号记录 | 可查案已挂号的记录（包含挂号成功及退号记录） |
| 在线问诊记录 | 可查询历次在线问诊记录及在线问诊详细信息 |
| 随访记录 | 可查看诊后随访数据 |
| 处方详情 | 可查看线上问诊处方详情 |
| 我的医生 | 可对感兴趣的医生或有过就诊记录的医生进行关注，方便下次就诊 |
| 病案预约 | 病案打印预约实名认证，病案打印配送服务，病案预约信息审核，病案配送物流查询 |
| 用药提醒 | 患者根据医嘱设置用药时间及用药量，设置完成后通过微信消息推送提醒患者 |

**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功能模块 | | 产品说明 |
| 基础信息备案 | 机构信息备案 | 监管平台针对互联网诊疗平台的运营合规性备案信息进行实时核对监管，针对各企业管理流程的缺失、遗漏、不符实等信息进行标注提示，对医院资质、多点执业备案、医生信息（包括执业证书、学历、职称等）等指标进行监控 |
| 诊疗科室信息备案 |
| 执业人员信息备案 |
| 互联网医院用户协议内容备案 |
| 互联网医院硬件信息备案 |
| 在线诊疗业务监管 | 在线咨询记录数据监管 | 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针对诊疗行为中的在线复诊、处方、转诊等核心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对于处方书写规则、超量处方、大额度处方、毒麻药精神药品限制等指标规则项进行实时管控及自动预警；同时保证就诊环节的数据全程可追溯 |
| 在线复诊记录数据监管 |
| 在线处方数据监管 |
| 在线处方核销配送、发药、购药数据监管 |
| 服务质量数据监管 | 评价记录数据监管 | 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对互联网医疗机构的在线复诊、分诊、开具处方、会诊、病历书写、药品配送等环节进行监管，通过分析每个环节的数据、痕迹，事后对互联网诊疗平台的诊疗行为进行全程追溯 |

**2、互联网医院（医生端应用）**

为医生打造线上诊室，建立品牌形象。需提供APP/PC两种模式医生端。

|  |  |  |
| --- | --- | --- |
| 功能模块 | | 产品说明 |
| 医生端应用 | 登陆验证 | 使用符合等保2.0标准对医生进行登陆验证。（CA认证登录） |
| 待诊患者列表 | 医生可在医生端查看待诊和已诊患者基本信息。 |
| 信息查询 | ★可查询复诊患者历次病历信息、诊断信息、处方信息等患者基本诊疗信息。 |
| 检查预约 | 可在线为需要开立检查申请的患者开立检查申请单，患者可凭借电子申请单到实体医院进行检查 |
| 检验预约 | 可在线为需要开立检验申请的患者开立检验申请单，患者可凭借电子申请单到实体医院进行检查 |
| 治疗预约 | 支持医生为需要进行线下治疗的患者开立预约治疗单，患者可凭借电子治疗单到实体医院进行就诊 |
| 药品目录 | 清晰的药品目录，包含药品名称、规格、价格、包装等信息，供医生开具处方时选择药品。 |
| 复诊开方 | ★针对慢性病和常见病的复诊患者，医生可使用手机端、PC端在线开具门诊电子处方，填写和补充病史、诊断等信息，选择药品完成处方。结合药品配送服务，给复诊的患者提供便利。 |
| 处方模板 | 支持医生维护常见病处方模板，方便医生在开方时调用 |
| 病历书写 | ★支持医生线上为患者书写电子病历 |
| 电子签名 | 开具处方后，可进行电子签名，该签名经过CA认证，保证处方的合法性和安全性。并能支持院内CA签名对接。 |
| 患者管理 | 医生可以查看个人患者列表，对重点患者设置重点关注，对不同疾病患者进行分组管理。 |
| 医生二维码 | 提供医生个人二维码，患者扫码后可直接进入医生问诊挂号界面（互联网门诊） |
| 服务数据统计 | 在医生界面展示近期已接诊数量，收入，接诊时常等信息 |
| 服务评分 | 可查询患者对与就诊服务评分信息 |
| 诊后随访 | ★可对就诊完成的患者进行随访操作，并可对个人随访计划及随访详情进行查询 |
| 健康宣教 | ★可对就诊完成的患者进行健康宣教操作 |
| 处方管理 | 可查询已为患者开立的处方详细信息，可查询待处理、审核中、已完成处方列表 |
| 常用药品 | 医生可对常用药品进行编辑，保存，开处方时可进行调用 |
| 患者主页 | 查询患者主页信息，展示患者诊疗简要信息，集成各个快捷操作入口 |
| 快捷开单 | 对需要进行开单的患者进行快速开单操作（便捷购药） |
| 门诊记录 | 对患者历史线下门诊就诊的诊疗数据进行查看，与线上诊疗情况相结合，以便对患者诊疗情况做一个准确判断 |
| 问诊记录 | 对患者历史线上问诊就诊的诊疗数据进行查看，与本次诊疗情况相结合，以便对患者诊疗情况做一个准确判断 |
| 住院记录 | 对患者历史线下住院就诊的诊疗数据进行查看，与线上诊疗情况相结合，以便对患者诊疗情况做一个准确判断 |
| 医生动态 | 展示平台上各个医生发布的各个动态，形成医患圈，提升医患友好度 |
| 文章发布 | 展示平台上各个医生发布的个人文章信息 |
| 扩展应用 | 我的评价 | 用于医生查询用户对自己的相关评价。 |
| 我的收入 | 用于医生统计查询自己在互联网医院平台上的所有相关收入情况。 |
| 医生擅长 | 用于医生自编辑自己擅长的专科方向. |
| 停诊公告 | 用于医生管理自己的接诊时间。 |

**3、互联网医院（医院药房|药店端应用）**

基于药事服务平台药店端为慢病复诊患者提供更便捷的购药服务。

|  |  |  |
| --- | --- | --- |
| 功能模块 | | 产品说明 |
| 药店端应用 | 处方查询 | 医生为患者开具处方后，在药店平台可以使用输入取药码或扫描二维码的方式查询到患者的处方。 |
| 处方打印 | 药店可以将电子处方打印成纸质处方，便于配药。 |
| 药品订单管理 | 可查看所有历史订单信息，包括每个订单的取药方式、取药状态、取药时间等信息。 |
| 药品中草药配送 | 西药，中成药，医院自制药膏，中草药煎药配送管理。 |
| 物流对接 | 通过与物流公司的对接，可实现患者通过云诊室完成药品配送的在线下单  并通过云支付功能完成快递费用的支付。对药品配送订单进行管理，可查询药品订单配送状态及物流状态。 |

**4、互联网医院（医院端应用）**

为医院提供管理功能。

|  |  |  |
| --- | --- | --- |
| 功能模块 | | 产品说明 |
| 医疗机构 | 科室管理 | 本模块主要用来维护科室信息，可进行新增、修改、启用/禁用等操作 |
| 医生管理 | 本模块主要用来维护医生信息，可进行新增、修改、启用/禁用等操作 |
| 护士管理 | 本模块主要用来维护护士信息，可进行新增、修改、启用/禁用等操作 |
| 排班模板管理 | 本模块主要用来设置排班模板，可进行新增、修改、启用/禁用、批量生成排班等操作。并能支持与院内HIS排班信息对接 |
| 排班管理 | 本模块主要用来查看医生排班，可进行修改、启用/禁用等操作 |
| 前置审方 | 处方审核 | ★由药师对医生开具的电子处方进行审核，处方审核通过后，患者才能看到 |
| 药品数据中心 | 帮助药师实现标准化的药品数据管理，符合国家药监局要求的药品名称，标准的药品剂量、规格、用法、用量，覆盖药监局、医保局、卫健委的药品属性管理要求，例如抗菌药物分级，抗菌药物DDD值等 |
| 规则管理中心 | 系统提供符合《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中要求的规则，药师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则进行调整，新增，暂停的操作，及时进行药学干预，实现合理用药。 |
| 合理用药 | 系统对处方进行系统自动审核，审核的结果分为提醒、慎用、禁忌、绝对禁止级别，系统提示的信息包含警示信息，处理办法，出处/依据。 |
| 前置审方 | 提供总药师控制台、门诊/住院药师前置审方功能，总药师可以设置审方室和审方范围，对处方进行限时审核，审核结果分为通过，必须修改和双签通过，发送相应的审方意见，制定意见模板。 |
| 药品说明书 | 提供药品说明书的全文检索功能，并支持药品说明书的图片，PDF格式查询，可以对药品说明书进行新增和维护。 |
| 用药指导单 | 根据特殊人群，年龄，药品清单自动生成用药指导单，包含药物警示，用药前须知，用药中须知，用药后须知，储藏条件，注意事项组成 |
| 基础信息 | 信息发布 | 可对线上互联网医院发布的公告、通知等信息进行编辑发布操作 |
| 问卷管理 | 可对患者提交的调查问卷详情进行查看 |
| 数据统计分析 | 可从医院/医生/在线复诊等各类业务服务类型等多维度分析互联网医院运行情况； |

**5、互联网应用接口安全管理**

为医院提供互联网应用接口安全管理，可视化操作，安全便捷

|  |  |  |
| --- | --- | --- |
| 功能模块 | | 产品说明 |
| 信息部门 | 服务管理 | 实现完成各种功能的各个接口服务，实现接口服务的热插拔，对各个接口服务实现服务状态的管理，控制接口服务的开放时间 |
| 接口管理 | 接口配置管理，接口日志管理，各接口服务访问情况查询，各个接口访问状态查询，各个接口访问明细查询，接口访问请求和响应内容查询 |
| 接口权限管理 | 接口的来源（如各个支付渠道）维护配置相应的接口服务，接口的消费者进行接口访问的授权 |
| 对外应用管理 | 可设置多个外网访问应用，可以允许多个收费子系统设置为接口的消费者，方便在调用支付接口时将他们划分清楚，可以分别对不同的服务商设置不同角色渠道，不同接口的访问授权 |
| 数据展示 | 主页大数据展示 | 在主数据展示界面可展示接口总访问量、挂号数、门诊缴费、住院缴费量，接口访问分析，接口调用分析，用户项目列表，分时间段数据接口访问情况等信息。业务流程可视化。 |
| 系统管理 | 基础管理 | 用户管理、角色管理、部门管理、菜单管理、数据字段管理等 |
| 数据监控 | 对接口的交互情况，交互量等信息进行监控 |
| 服务监控 | 用于监控服务运行情况 |
| 交易管理 | 订单管理 | 支付交易订单管理 |
| 交易记录 | 用于监控走平台的所有的交易情况 |
| 退款记录 | 用于监控走平台的退款情况 |
| 对账平台 | 统一支付平台  统一对账平台 | 与院方对账平台进行对接 |

**6、互联网+慢病管理**

对慢病患者实现全流程随访管理，实时关注患者健康指标，及时作出临床指导。

|  |  |  |
| --- | --- | --- |
| 功能模块 | | 产品说明 |
| 慢病管理 | 慢病管理 | 慢病和常见病的线上诊疗  在线监控状况评估  医患互动  用药指南  跟踪随访 |
| 慢病检测 | 对慢病患者上传的血糖、血压进行监测管理 |
| 慢病分析 | 对慢病患者上传的血糖、血压平均值、达标率、波动水平进行分析，并进行科学提醒 |
| 临床研究 | 高级查询 | 疾病查询：通过输入疾病名称，将该疾病的病人资料调出来查阅，方便随访或科学统计  随访查询：查询不同类别的随访（短语、量表、电话等），查询不同人随访，查询同一个人的随访等  数据查询对比："根据医生需求，进行特定数据条件选择可以是特定数位查找，也可以是范围的查找围绕患者，在系统中所有关联数据，根据时间轴顺序依次完整展现，进行数据对比。 |
| 数据分析 | 管理分析：对医院、科室的使用量、活跃度等运营指标进行分析,可以对随访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科学分析：根据医生需求，进行医学研究特定数据分析处理,可以导出个案信息，也可以设置导出字段批量导出  数据导出：可以导出个案信息，也可以设置导出字段批量导出 |
| 随访管理 | 随访列表 | 患者完成问卷后自动显示评分或者结果，并反馈给医生 |
| 常规随访 | 常规随访计划的定制 |
| 专科随访 | 专科/专病随访计划的定制 |
| 随访统计 | 患者随访情况统计，随访异常提醒 |
| 平台管理 | 日常管理 | 角色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 |

#### 报价要求

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五、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 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  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
| 4 | 磋商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
| 5 | 磋商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
| 6 | 供应商资质 |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 8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 条要求 | 以投标供应商递交的保证金为评审依据 |
| 9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
| 10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
| 11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  |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综合评分

* + 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

评分。

* + 1.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  （90分） | 技术指标  和配置 | 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加★项参数，投标人须自带工具现场演示（手机或电脑），通过实际系统操作演示相关功能（PPT或视频演示不得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0分，满分40分，扣完为止。 | **0-40分** |
| 人员配备 | 1、对投标人的软件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分  优级，提供的方案针对性强，充分考虑用户实际情况和实际问题的同时，能兼顾未来医共体信息化的扩展需求。系统设计结构完整、架构清晰、功能全面，项目实施管理方案规范可行，系统培训方案细致、完善，7＜优≤10  良级，提供的方案详细，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切合实际，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3＜良≤7  一般级，提供的方案简单，不能或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0≤差≤3  2、提供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安排、质量保障方案，对实施的职责、工作范围、工作内容理解清晰。根据实施方案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2＜优≤3、1＜良≤2、0≤差≤1； | **0-13分** |
| 投标供应商实力 | 1、投标人具有互联网医院管理应用软件（名称包含“互联网医院”）的计算机软著权登记证书，得2分。  2、投标人具有处方共享平台应用软件（名称包含“处方共享平台”）的计算机软著权登记证书，得1分。  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的名称无需与上述完全一致，但内容需类似。  3、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的，得1分。  4、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5、投标人具有慢病随访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  6、投标人具有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软件著作权的，得1分。  7、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8、投标人通过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成熟度)认证的，得1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审依据。 | **0-10分** |
| 业绩 | 1、投标人所投的互联网医院产品具有在医疗机构中实际应用的实践经验。   1. 须同时提供项目网站截图、合同、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中须体现 “互联网医院”“智慧医院”关键词；   每提供1家项目案例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0-15分** |
| 售后服务情况 | 1、运营管理：派驻运营团队与合作互联网医院共同开展运营工作。全方位“数据化、精细化”的设计方案。方案包括服务设计、医生上线、使用培训、运营推广等，评委根据所提供的方案横向综合比较，2＜优≤4，1＜良≤2，0≤差≤1。  2、免费售后服务期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年，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多4分。  3、合同存续期内承诺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进行功能扩展、调整、优化、接口免费开放配合对接。评委根据所提供的方案横向综合比较，2＜优≤4，1＜良≤2，0≤差≤1 | **0-12分** |
| 价格分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 | |

* + 1.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 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服务

* + 1. 服务名称： ；
    2. 服务内容： ；
    3. 服务质量： 。

###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

###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 1. 付款方式： ；
    2. 发票开具方式： 。

###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 1. 服务期限： ；
    2. 服务地点： ；
    3. 服务方式： 。

### 违约责任

* +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知识产权

* +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质量保证

* +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合同变更

* +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不可抗力

* +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合同中止、终止

* +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检验和验收

* + 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履约保证金

* +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报价表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第 包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

####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 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 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  **（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 商承担全部责任。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本项目不作要求）

#### （某项目第 次报价书）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第 包 |
|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
| **备注说明** |  |
| **磋商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带至磋商现场备填。**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三、磋商响应函

#### 致：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0. 我方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录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磋商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磋商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我方参与磋商如出现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投标并接受处理。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还同意在 1 至 3 年内不参与太和县中医院投标活动，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招标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太和县中医院投标活动，招标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同意采购人（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三年不参与太和县中医院投标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太和县中医院投标活动，采购人（甲方）也不能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处理。

此承诺不受投标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3.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5.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6.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  **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七、人员配备

###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服务方案

###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服务承诺

###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联合体协议

###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1.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2.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

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符合磋商邀请（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其中采购需求中带应将上述证明材料放在响应文件中。

1. 其他

投标人承诺：（格式参考）

我公司承诺：

1. 电子健康卡可与卡管平台进行对接申领电子健康卡（及后期医保电子凭证、安康码对接）；
2. 接口管理，投标人须承诺接口配置管理，接口日志管理，各接口服务访问情况查询，各个接口访问状态查询，各个接口访问明细查询，接口访问请求和响应内容查询；

3、接口权限管理，投标人须承诺接口的来源（如各个支付渠道）维护配置相应的接口服务，接口的消费者进行接口访问的授权；

4、数据监控可以对接口的交互情况，交互量等信息进行监控；

1. 数据监控，可以对接口的交互情况，交互量等信息进行监控；
2. 服务监控，可以用于监控服务运行情况。
3. 投标人所投互联网医院信息平台需要和院内系统实现无缝对接，线上和线下信息要互通共享，业务要支持线上线下一体化；
4. 投标人所建互联网医院信息平台具有与安徽省监管平台无缝对接，并协助医院成功取得互联网医院牌照。

……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公告格式**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二、项目名称：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

四、主要标的信息

|  |
| --- |
| 服务类 |
|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

五、评审专家名单：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十、附件

1.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首次公告日期：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采购结果更正，还需同时在附件中公告变更后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更正日期：

## 三、其他补充事宜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 五、附件（适用于更正中标、成交供应商）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终止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采购项目名称：

## 二、项目终止的原因

## 三、其他补充事宜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 合同公告

一、合同编号：

二、合同名称：

三、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四、项目名称：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供应商（乙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主要标的数量：

主要标的单价：

合同金额：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

采购方式：（如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

七、合同签订日期：

八、合同公告日期：

九、其他补充事宜：

附件：上传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删除后予以公开）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